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31號

原告 但昊哲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廂涵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4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書記官 尤秋菊